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收購  
寶豐項目公司**

#### **寶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寶豐收購協議，據此(i)買方同意收購而各賣方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寶豐項目公司之股權(合共代表全部股權)；及(ii)買方同意承擔寶豐所承擔負債。

於完成寶豐收購事項後，寶豐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寶豐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寶豐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寶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寶豐收購協議，據此(i)買方同意收購而各賣方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寶豐項目公司之股權(合共代表全部股權)；及(ii)買方同意承擔寶豐所承擔負債。

寶豐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胡女士(作為其中一名賣方)；及
- (iii) 何女士(作為其中一名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胡女士及何女士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主題事項

於寶豐收購協議日期，寶豐項目公司分別由胡女士及何女士擁有99%及1%之權益。根據寶豐收購協議，(i)買方同意收購而各賣方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寶豐項目公司之股權(合共代表全部股權)；及(ii)買方同意承擔寶豐所承擔負債。

於完成寶豐收購事項後，寶豐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先決條件

寶豐收購事項須待買方就根據寶豐收購協議轉讓寶豐項目公司股權通過所有必要內部批准及授權程序後，方可作實。

## 代價

寶豐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742,535,000元，其中包括：

- (i) 應付胡女士之人民幣990,000元作為轉讓寶豐項目公司99%股權之現金代價；
- (ii) 應付何女士之人民幣10,000元作為轉讓寶豐項目公司1%股權之現金代價(與應付胡女士之現金代價統稱「現金代價」)；及
- (iii) 人民幣741,535,000元，即買方於寶豐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承擔之寶豐所承擔負債總額。

現金代價將由買方於簽署寶豐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付款日期」)以一筆過付款方式悉數結付。餘下代價將由買方於寶豐收購事項完成後結付。寶豐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寶豐收購協議，賣方承諾自收訖現金代價起計一(1)個營業日內支付寶豐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倘買方未能於付款日期或之前履行支付現金代價之責任，買方將需要向賣方支付按日計之違約金，金額於首六十(60)日相當於現金代價之0.03%，其後按日計之違約金則相當於現金代價之0.05%。

寶豐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計及寶豐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寶豐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寶豐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中國成立。

於寶豐收購協議日期，寶豐項目公司分別由胡女士及何女士擁有99%及1%之權益。寶豐項目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及經營寶豐項目。於本公佈日期，寶豐項目之建設工程已竣工，且發電廠已接駁電網。

|         | 註冊成立日期<br>至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未經審核)<br>人民幣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未經審核)<br>人民幣元 | 二零一七年<br>一月一日至<br>二零一七年<br>十一月三十日<br>止期間<br>(未經審核)<br>人民幣元 |
|---------|---|---|--|
| 除稅前溢利淨額 | —   | —   | —  |
| 除稅後溢利淨額 | —   | —   | —  |

寶豐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零及人民幣741,535,000元。

### 訂立寶豐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發展太陽能發電廠、物業及證券投資以及買賣仿真植物。

董事認為，進行寶豐收購事項與本公司之業務目標相配合，並表明本集團促進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之行動再下一城，從而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提供良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寶豐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寶豐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寶豐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寶豐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寶豐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寶豐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承擔寶豐所承擔負債             |
| 「寶豐收購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就寶豐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 「寶豐所承擔負債」 | 指 | 寶豐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所產生之未經審核債項及負債人民幣741,535,000元 |
| 「寶豐項目」    | 指 | 寶豐項目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河南省寶豐縣之10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
| 「寶豐項目公司」  | 指 | 寶豐縣鑫泰光伏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何女士」     | 指 | 何高女士，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胡女士」     | 指 | 胡延芳女士，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兆瓦」      | 指 | 兆瓦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胡女士及何女士                                |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靳延兵先生、鄧成立先生及侯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胡德光先生及王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陳健成先生及王芳女士。